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5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2025年8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包1）

四、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3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7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47300.00元，最高限价：3347244.6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507-1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包1：施工）	3276300.00	3276244.65	是	3276300.00
2	豫政采 (2)20251507-2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包2：监理）	71000.00	71000.00	是	7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1：卫生间的拆除、防水、贴砖、粉刷、包管、洁具安装等项目内容的施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调试、检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包2：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要求

包1：总工期162日历天（施工工作面需要轮换6次，每次轮换工作面包括4层建筑的约80个卫生间）。

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5.5 包1保修期：不少于2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5年。

包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7 供应商只可投标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施工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包2:监理资质要求：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1）/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2）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

1.0.doc》。

7.3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包1：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2：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66610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666106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李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66610668
3	采购范围	包1：卫生间的拆除、防水、贴砖、粉刷、包管、洁具安装等项目内容的施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调试、检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包2：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25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9	工期	包1：总工期162日历天（施工工作面需要轮换6次，每次轮换工作面包括4层建筑的约80个卫生间）。 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10	保修期/服务期限	包1保修期：不少于2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5年。 包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资质要求 包1施工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包2监理资质要求：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信誉要求
----	---------	---

		(1) 供应商需承诺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1）/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2）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	踏勘现场 (适用包1, 包2 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点涉及保密, 不公开发放图纸, 具体现场情况以踏勘为准, 如果供应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采购人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并视为供应商完全了解现场情况, 其投标报价视为全部完成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踏勘集合时间: 2025年9月4日上午9:00, 集中办理入门手续 地点: 河南省许昌监狱(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东门 要求: 每家供应商最多委托2人(须为男性, 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委托书、无犯罪记录承诺和身份证原件)踏勘现场。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6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由采购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注：供应商只能投标1个标段。
29	包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3276244.65元 包2最高限价：71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包1：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包2：无。
31	付款方式	包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的50%，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签约合同价的45%；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及财政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5年且未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乙方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收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包2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提交完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根据实际需要可安排一次中间付款）。
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包1：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2：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所属行业	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包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名业。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7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8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	纸质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由交易平台直接导出打印盖鲜章版）用于备案归档，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将纸质投标文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40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便器、水嘴。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不涉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5 监理费用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方式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在交易平台系统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以最终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仍然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3.5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定标

25.1 根据第25、26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的推荐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33.1-33.3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3.3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33.4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包1）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包1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2监理资质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经理（适用于包1）/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2） 资格	包1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包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1）/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2）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工期	包1：总工期162日历天（施工工作面需要轮换6次，每次轮换工作面包括4层建筑的约80个卫生间）。 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保修期/服务期限	包1保修期：不少于2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5年。 包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适用于包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便器、水嘴。（适用于包1）
	投标报价	不超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对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包1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标得分：40 分 综合标得分：30 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设备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或不可行，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技

		术方案、措施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完善、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关键线路编制有缺陷，未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

		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1 分；
		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0.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且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9 分)	1.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2 分) 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②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较弱，承诺内容简略，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③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0.5 分； 2. 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2 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1 分。 3. 妥善协调当地关系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2 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1 分。 4.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1 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0.5 分。 5.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1 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0.5 分。 6.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1 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 0.5 分。
	其他承诺（4 分）	其他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农忙、雨季等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 2.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 3. 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承诺； 4. 无条件服从学校安全等全方面管理的承诺； 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保修期（4 分）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

		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包2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分)	组织机构 (8分)	1、监理组织结构图：具有详细的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且组织结构设置中有详细的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具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且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未体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或有部分缺项得1分； 2、各级监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见证员），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兼职，每提供一个岗位职责得0.6分，最多得3分。
	工期进度控制措施 (6分)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2分。
	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及原材料质量控制措

	施 (5分)	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水平低，措施内容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且可信、可行，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1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	1、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3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可行性、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文明、安全管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2分）。内容齐全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可行性、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
	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合理、可行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规范性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分)	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1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分)	针对本工程特征制定的旁站监理方案、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1分。
	备注：上述评审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总监具有同类改造项目监理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
	拟投入现场监理人员配置 (8分)	1、监理部成员中（不包含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2、各级监理人员有相应证书（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见证员），并提供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兼职承诺书。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缺少一个相应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格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
	服务承诺 (6分)	1. 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2分。 分析得当、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2分；有分析、较合理，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2分。 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2分；较合理，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按期完工承诺2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一、说明：

1、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工程施工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其他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规范、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渣土的运输、包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第二条 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2 [];

2.3 国家、行业或地方关于[]工程施工验收的其他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系单价与总价组合式合同，其中，不锈钢洁具子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该部分工程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并结合《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子项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该部分工程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总价进行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系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4.3 付款方式：

4.3.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小写：¥ []）。

4.3.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的50%，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小写：¥ []）。

4.3.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5%，即人民币[]（小写：¥ []）。

4.3.4 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及财政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4.3.5 剩余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5年且未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乙方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收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4.4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甲方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财政资金拨付

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6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5.2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点。

5.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4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关于施工注意事项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审核。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6.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6.3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6.4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材料、设备零部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国家的技术规范、性能指标和甲方的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6.5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

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6.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原始状态。

6.7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记录。对于隐蔽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并作出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秩序。

6.9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6.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6.11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6.1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6.13 乙方指派[]（电话：[]）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7.1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和材料，并出具相关质量合格证书及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材料、零部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3份和完整竣工资料5份，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参加工程验收，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记录。

8.2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当按照本条约定重新报甲方验收。

8.3 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工程交付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自甲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盖章确认之日起算。

9.2 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需要修复的，该修复部分的质量保修期自修复完毕之日起，自动延长一年。

9.3 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复；逾期修复，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地方政府进行投诉，此种情况第一次发生，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第二次发生，向甲方支付¥8000.00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时，每次除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一经查实确属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交的拖欠工资额，经核实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各种款项中扣付。

10.7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工程，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0.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当地关于施工及倾倒工程渣土、废料等相关规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数额。

10.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不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均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 双方确认，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由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合同签订前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保证金履约保函。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2.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

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剩余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手续。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3.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13.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包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 托 方:

监 理 方: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姓名：。

五、签约酬金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小写：¥ ）。。

2. 该签约酬金系监理人完成委托监理项目（具体详见“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工程名称”）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保修阶段全程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监理人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用品用具、生活设施费用、监理技术手段费用、知识产权费、差旅、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保险费、监理招标代理产生的费用、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签约酬金总价包干，不因汇率、税金、物价波动、人工费调整、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额度、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变动而变化。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委托监理项目保修期届满时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延期期间、竣工验收、项目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人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推荐监理人新的技术服务、方案，以方便委托人的选用。

3. 监理人承诺为委托人提供不低于标准合同附件所要求的监理服务。在监理人派驻项目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得到委托人认可，合作期间如果监理人的服务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并且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委托人可提前终止合作监理，并保留与第三方合作的权利。

4.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所：

邮政编码： 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A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A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A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

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委托人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及合同约定监理工作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理、合同监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委托人提出的符合国家法律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属于监理人工作内容的要求，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河南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20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3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无论何种原因每更换项目总监一次，需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分包人的审核权，提出监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决定；对委托方直接分包工程选择分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的建议权（通过委托人向设计人提出）；

(3) 对施工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要求更换的权利；

(4) 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

(5) 按照施工合同规定 并在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对施工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6)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权；一般情况下，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7) 对工程结算的审核权；提出监理审核意见，报委托方决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造价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事项，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或签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由承包人提供同等技能的替代人员,该替代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后15日内提交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涉及重大问题应在问题处理后3日内提交专项报告；工程四方验评后提交完善的监理资料汇编；工程初验后提交装订的监理资料汇编3套。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本月工程概况

(2) 工程进度

(3) 工程质量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材料检验审核

(6) 工程量审核

(7) 监理工作情况

(8) 下月监理工作要点

(9) 总监理工程师评价。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协商后，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0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1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可以累加计算，下同）；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以累加计算，下同）。

4.1.4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若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10%，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4.1.5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同时监理人需承担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4.1.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附录注明的监理人员，擅自更换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为10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为3万元/人·次，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7 监理投标文件注明的检测仪器及设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否则每件每天扣减2000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在监理服务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对不能保持良好工作性能的每件每天扣减1000元监理费。

4.1.8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4.1.3、4.1.4、4.1.5、4.1.6、4.1.7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9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

4.2 工程违约处理

4.2.1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并每月向委托人上报复

核。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方提供虚假或错误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纠正的，监理人应承担500元/次违约金（累加计算，下同），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4.2.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必须旁站的部位和工序按有关规定执行。旁站和值班的时候，监理人不在现场旁站监督或值班，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2.3 若监理人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施工索赔出现较大错误的（与对应正确金额相差5%及以上），监理人应支付20000元以上/次违约金（累加计算，下同），其费用从监理费用中扣除。若因监理人原因产生的施工索赔，导致委托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需按签约报酬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2.4 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串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委托人利益，否则，如出现前述任一行为，监理人需按签约报酬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2.5 监理人应及时审核分包单位资质。若委托人发现正在施工的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时，由此产生的问题由监理人负责。

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4.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所有损失：

（1）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监理人被认定负有责任的；

重大安全事故指：（1）发生三级（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重伤2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为三级重大安全事故）及三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

（2）发生四级重大安全事故（死亡2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1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为四级重大安全事故）；（3）发生火灾但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累计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质量因素而导致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由于监理工作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加固补强、返工或报废，且经济损失额达到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级别的重大质量事故。

(2) 本项目在区、市及市以上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质量不合格，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均不合格，而监理又未履行监督职责的；

(3) 故意隐瞒质量和安全事故；

(4) 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出现索贿、行贿、受贿情况。

4.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给予处罚。

(1)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被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2) 使用不合格的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铝合金、大宗水电管线等材料）未发现或未制止的；

(3)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强制性条文、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设计图纸或施工工程实体质量出现严重违法强制性条文、省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

(4) 在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中，施工质量问题由于监理工作疏漏未发现和纠正的；

(5) 监理机构管理混乱，纪律涣散，迟到、早退时有发生；对于委托人要求的月报、照片及下发的各种通知单不履行的。

4.2.8 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并向委托人及时书面反馈。监理人员应派员跟踪检查验收，若缺席，按500元/次扣减监理费。

4.2.9 本监理合同内有关监理人的罚金和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应付的监理报酬内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4.2.10 若监理人违约情形累计达到 5人·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11 在合同期内，委托人将设监理单位违反廉政纪律的举报电话。监理单位的任何人不得向施工承包人有吃、拿、卡、要等行为，否则如有举报并查实按发生金额和损失额三倍进行处罚，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4.2.12 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最后付款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1 本次监理费用为整个项目工程竣工备案、质保期履约完成后的监理费用，无论工程是否延期，均不再另行调整监理费用。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需按签约报酬的20%承担违约金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应保护委托人所提供的以及委托人拥有著作权的资料和文件，除为本项目建设所需，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对委托人交付的文件和资料，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监理人在提供服务期间，依据自身的积累和创新所提供的各类方案、策划、建议等文件，委托人拥有由监理人提交的这些文件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在未征得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进行披露。

9. 补充条款

9.1现场监理部应定期向委托人报送以下资料：（1）监理例会纪要（每周）；
（2）阶段性工作总结（总结完成后3日内）；（3）竣工报告等（报告完成后5日内）
；

9.2现场监理部严格遵守委托人签批的现场管理制度；

9.3除非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特别书面声明外，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约定开户银行监理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监理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监理人。

9.4 转让和分包

9.4.1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转让；

9.4.2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9.5 监理人在投标中配置的监理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更换，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仍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责令监理人进行调整。

9.6 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委托人请假，离开现场4小时以上视为脱岗行为，并按照工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7 监理人在投标中配置的监理设备和仪器（包括经纬仪、水准仪、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每缺少一项罚款5000元。并且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购买，其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9.8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9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9）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1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装饰装修等关键工程实施24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9.1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监理酬金的支付。

10. 服务承诺

10.1 关于监理部人员承诺

10.1.1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10.1.2 总监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5天，总监代表以及其余人员常驻现场。

10.1.3 对于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随时更换。

10.1.4 项目部监理人员在工程关键部位，坚持旁站监理。

10.1.5 现场发生变更和签证时，须经委托人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签证，负责签证的监理人员将所签证的单证及时交给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10.1.6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各分项工程开始前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置表。

10.2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10.2.1 在保修期间及保修期满后，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保证及时到达现场。

10.2.2 协助委托人及时通知到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10.3 优惠承诺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协调好当地群众关系，协助委托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等外部协调事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制定相关措施，减免施工给当地群众带来的不便，创造良好施工环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2. 图纸因涉及保密，供应商在集中踏勘环节获取相关信息。

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包1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20 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采购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包2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改造卫生间约500个。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 监理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当前适用的最新版本，如果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下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若在文件中有空缺，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砂浆分层度仪、相对密度仪等，满足本工程使用。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包1）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投标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类似业绩清单.....	页码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八、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十一、服务承诺.....	页码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十三、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页码
十四、其他材料.....	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包号：__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_____，保修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保修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的“质量保质期”即投标函附录中的“保修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包1施工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信誉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1）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类似业绩清单

1.1 企业业绩

1.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根据评分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八、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一、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1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对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2. 实质性优惠承诺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5.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包2）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投标承诺函.....	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类似业绩清单.....	页码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七、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页码
八、技术部分.....	页码
九、拟投入现场监理人员配置.....	页码
十、服务承诺.....	页码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十二、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页码
十三、其他材料.....	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包号：____，投标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元），工期为____，质量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 参加 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包2监理资质要求：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信誉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2）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类似业绩清单

5.1 企业业绩

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根据评分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七、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期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保证旁站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现场监理人员配置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十、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对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2. 实质性优惠承诺
3. 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4.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 能 产 品	1、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 牌 、 型 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 牌 、 型 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名称	品 牌 、 型 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0721)
		★A02052305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浴器			》（GB 28378）
--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